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稿人：連思藩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9) 310-180

臺東地方檢察署查獲為長濱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據情資顯示，本轄吳姓民眾係轄內某長濱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舊識，為求該候選人當選，以每票現金新台幣（下同）2 千元行賄選民，尋求投票支持該候選人當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指派檢察官於盼盼指揮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辦。

經指揮成功分局蒐證後，於昨（22）日由成功分局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吳某及相關選民住處共 2 處所，及通知吳某及相關選民到案，並扣得選民交付之賄款 4 千元。經查，吳某以每票 2 千元賄選。吳某經訊問後，坦承犯行，檢察官諭令以 3 萬元交保候傳，全案正由專案小組持續擴大偵辦中。

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投入選舉，不買票、不賣票，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本署對於賄選、暴力等不法犯罪，從嚴速辦，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089）361169

選民交付之賄款照片

